罪犯庄煌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龙监减字第627号

罪犯庄煌煌，男，2003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台商投资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庄煌煌犯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1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445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，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煌煌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八月七日